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筱珊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922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9228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辦理命令退休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辦理資遣之認定標準，請依銓敘部書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0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23778647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命令退休之立法意旨，係考量實務上確有部分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，又不願配合主動就醫並提出醫療證明辦理退離，嚴重者甚至影響服務機關正常運作，爰賦予機關主動辦理是類人員退離之責，以汰換無效人力，保持機關行政效能，並非放寬公務人員退休條件。其發動權限係屬各用人機關權責，客觀條件除應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外，應以服務機關人力運用及當事人是否確實無法勝任職務為前提要件。
- 三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資遣之立法意旨，旨在使機關能因應組織變革及人力需求，彈性調整並



淘汰多餘或不適任等無效人力，以利國家行政遂行。其發動權亦在於用人機關，客觀認定標準在於服務機關經評量後，覈實認定當事人是否已達現職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調任之情形。

- 四、綜上，無論係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，抑或依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之資遣，除須踐行退休法規定之法定程序外，應以服務機關恪守汰換無效人力之精神為先決要件，並在兼顧保障當事人權益下，覈實認定「當事人是否無法勝任職務」或「已達現職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調任」。準此，服務機關不能僅依當事人自行要求，或以當事人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因未達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以上程度，即同意辦理命令退休或現職不適任資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13-10-30
交 16:57:20 文 章